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总裁郑列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倪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61,558.61	45,702,945.93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1,021.11	-20,988,032.4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2,981.89	-22,057,183.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04,646.89	24,953,058.15	-2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9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36%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4,021,683.03	2,466,377,463.56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8,325,041.01	1,237,944,019.90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0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0	
合计	20,204,00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1%	147,240,445	0	质押	147,240,445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806,530	0	质押	31,806,530
许培雅	境内自然人	1.87%	19,820,712	0		
星源立升（海南）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1,354,788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79%	8,343,200	0		
陈振新	境内自然人	0.62%	6,575,342	0		
陈栩	境内自然人	0.43%	4,500,029	0		
上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泽熙投资基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4,149,516	0	冻结	4,149,516
陈青俊	境内自然人	0.35%	3,726,027	0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24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47,240,445			
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06,53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530			
许培雅	19,820,712	人民币普通股	19,820,712			
星源立升（海南）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11,354,788	人民币普通股	11,354,788			
徐开东	8,3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3,200			

陈振新			
陈栩	4,5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29
上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泽熙投资基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149,516	人民币普通股	4,149,516
陈青俊	3,726,027	人民币普通股	3,726,027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星源立升（海南）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培雅、陈栩为关联方。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减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尚未续贷。

管理费用减少：本期咨询服务费减少。

投资收益增加：本期确认南油项目优先股回报2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 炉技改扩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提标）设备采购合同	1428	50%	631.86	0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麦庙港（机场路-备塘河）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合同	3367	90%	463.35	2034.71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崇左市垃圾焚烧发电配套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理工程、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4779	90%	438.51	2628.89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凤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1213	20%	267.86	0
天津华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天津市河西区光大冰峰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绿地项目）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2660	100%	248.47	2637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丁芑	上市公司实控人	3,000	1.8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3,000	1.82%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落实由实控人按法院判决偿还本金，未能按期偿还偿还部分由反担保人支付以及完成执行结案的手续。完全消除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3,000	2021 年 4 月
丁芑	上市公司实控人	950	0.5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950	0.58%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将反担保人已支付的 1300 万免责保证金，全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的法律文书。"	950	2021 年 4 月
丁芑	上市公司实控人	1,050	0.6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1,050	0.64%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将反担保人已支付的 1300 万免责保证金，全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的法律文书。"	1,050	2021 年 4 月
春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3,500	2.12%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3,500	2.12%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将实控人关联应收债权，全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在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就主债务本金的支付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取得法律文书。"	3,500	2021 年 4 月
春华咨询（深圳）有限	重大影响公司	1,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1,000	0.61%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将实控人关联应收债权，全	1,000	2021 年 4 月

公司								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在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就主债务本金的支付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取得法律文书。		
丁芑	上市公司实控人	3,000	1.8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3,000	1.82%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反担保人以支付承诺，全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并在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就主债务本金的支付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取得法律文书。	3,000	2021 年 4 月
丁芑	上市公司实控人	2,000	1.2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2,000	1.21%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反担保人与民间债权人签署可执行的协议；即“落实反担保人以支付承诺，全额置换民间借贷人主张上市公司责任的法律权利，并在完全剥离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前提下，就主债务本金的支付与民间借贷人达成和解，取得法律文书。	2,000	2021 年 4 月
合计		14,500	8.80%	--	--	14,500	8.80%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丁芑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